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8日，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建设“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设2#厂房激光切割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生产线、锯床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5608m²，主要进行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包括激光切割、焊接、喷烤漆、打磨、组装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已经于合肥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162-04-01-654310。2023年11月2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1108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2#厂房激光切割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生产线、锯床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已完成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2#厂房激光切割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生产线、锯床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 1.8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 2# 厂房激光切割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生产线、锯床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 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本次工程占地约 5608m ² ，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1#厂房主要用于喷塑、抛丸，2#厂房主要用于焊接、喷烤漆、激光下料、锯床下料、打磨、灌浆。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性能防震基座 4500 件	实际占地约 5608m ² ，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1#厂房喷塑、抛丸生产线未建设，已将该工序进行委外生产，2#厂房已建设焊接、喷烤漆、激光下料、锯床下料、打磨、灌浆生产线。喷塑、抛丸进行委外生产，其余工序仍在厂内完成，项目仍可年产高性能防震基座 4500 件	1#厂房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地点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A 工艺：激光下料、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包装	已建设激光下料、包装工序，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已进行委外生产	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生产线未建设	否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B 工艺：下料、焊接、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包装	已建设下料、焊接、包装工序，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已进行委外生产	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	否

			生产线未建设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C 工艺: 激光下料、钢筋加工、焊接、混凝土浇灌、养护打磨、环氧漆涂刷施工、侧板刮灰打磨、喷漆、烤漆、包装	激光下料、钢筋加工、焊接、混凝土浇灌、养护打磨、环氧漆涂刷施工、侧板刮灰打磨、喷漆、烤漆、包装工序均已完整建设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已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无	否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冷降温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 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 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 项目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 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 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已按规范设置。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已进行委外, 不再产生相关污染物。	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	否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厂界噪声已达标。	无	否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已建立固	无	否

	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8 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属于有利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有:激光切割烟尘、环氧自流坪涂刷及烘干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危废库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打磨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切割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厂房隔声处理,进行基础减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外售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过滤器和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以及废清洗剂等。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满足塘西河再生水厂的接管限值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4) 固废：厂区设置有 1 个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